

臺北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

112年09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1月02日北醫校教字第1120017543號令修正，全文8條
112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3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130017375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本校為配合政府兵役政策，使學生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時，有關註冊、學期或暑期或跨校之選課學分數、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等相關事宜有所依循，依據「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」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（適用對象）

凡民國 94 年次(含)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，每學期得申請專案服役彈性修業措施(以下簡稱專案役男)。

第三條（申請服役）

專案役男於在學期間，得申請休學於寒假或暑假梯次入營服役，惟當年度畢業之役男不得申請，申請前應先與學系討論彈性修課規劃，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，繳交至戶籍地公所完成入營服役申請，後續須依照學校時程完成休學程序。

相關申請程序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。

第四條（學期修課學分數）

各學系學生應修之科目學分，應以教務處公布各該學系之必選修科目為原則。專案役男之每學期選課學分，最高學年九至二十五學分外，其他學年為十六至二十五學分。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，得加修至三十一學分；擬超修學分高於前述規定者，經學系主管核准得酌予增加至三十五學分。

第五條（校際選課）

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本校該學期未開設者為原則；專案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，不在此限。

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，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，惟專案役男不受此限。

第六條（暑期修課）

專案役男得申請暑期開班授課及選課，不受本校「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」第二條所定之申請身分限制，其收費比照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達開班人

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。

專案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，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校際選課，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。

第七條（實習課程）

專案役男仍須依學系規定及安排進行實習課程。

第八條（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）

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，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，檢附徵集令、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，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。

第九條（學習銜接與輔導）

專案役男完成服役或因新訓驗退後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
專案役男因病停役，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申請休學，痊癒後由學系協助輔導復學及復學後課程銜接事宜。

前二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，輔導復學生至適當之學系肄業，並提供課程銜接、選課及學習輔導措施。

第十條（提前畢業）

專案役男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修滿所屬學系規定全部學分及畢業條件，得檢附「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提前畢業申請表」，於開學後第三週及第四週，向註冊組申請提前畢業。

第十一條（未盡事宜）

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